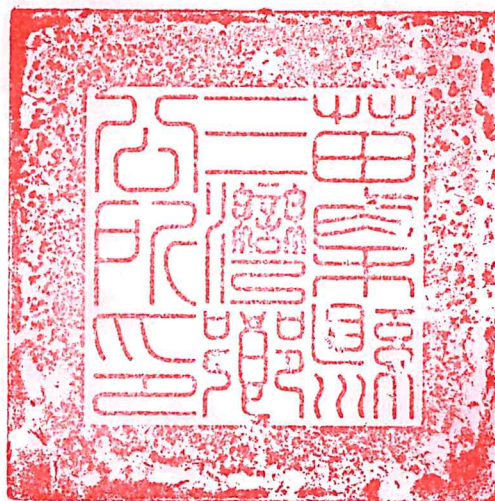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000002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三灣第1公墓上坪段896-18地號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調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
會審議辦理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禁葬公告事宜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規劃本鄉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上坪段896-18地號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（骸）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基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溫志強